「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」便民服務辦理內容及流程 壹、服務說明

鑑於電腦上線前之人工登記簿係存於各地政事務所,民眾 欲查詢是類謄本,需親自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,為減少民眾 往返及等候時間,內政部規劃於本(104)年度推動提供民眾線 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便民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,民眾可透 過網路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,線上申請資料並選擇臨櫃繳費、 領件或郵寄到府(線上繳費)。

貳、本服務辦理內容及流程

本服務規劃透過本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辦理,相關工作內容及辦理流程說明如下:

- 一、 本服務受理申請項目:
 - (一)人工登記簿謄本(第二類)
 - (二)日據時期登記簿
 - (三)土地台帳
- 二、 民眾申請作業:
 - (一)憑證登入:

申請人進入本系統點選「線上申辦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」,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進行申請作業。

(二)送件申請:

申請人填寫申請資料,並選擇領件方式:1. 臨櫃領件(臨櫃繳費)2. 郵寄到府(線上繳費),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送件(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地政事務所窗口)。

(三)繳費及領件:

申請人接獲系統通知後完成臨櫃繳費並領件或進行線上繳費。

三、 地政事務所辦理流程:

(一)收配件作業:

地政事務所窗口接獲系統通知後,進入本系統接收案件 並列印書面配予承辦人,並修改案件處理情形為「辦理 中」。

(二)查詢並計費:

承辦人核對申請人填載之不動產標示資料、查詢人工登 記簿謄本,並依實際張數計算費用;如選擇郵寄到府服 務者,除依實際張數計算謄本費用外,並加計郵寄費用。

(三)通知領件、繳費:

於本系統填入應繳金額,再依申請人所選之領件方式將 案件處理情形更改為「待領件」或「待繳費」,系統將 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(四)案件完成:

- 1. 案件處理情形為「待領件」者:承辦人於申請人臨櫃繳 費及領件後,將案件處理情形更改為已完成。
- 2. 案件處理情形為「待繳費」者:承辦人於確認申請人完成線上繳費後,進行列印謄本、開立收據,並於郵寄申請資料後,將案件處理情形更改為已完成。

(五)其他:

1. 退件:如有以下情形者,以退件方式處理:(1)申請資料有誤(2)申請資料不存在(3)申請人逾期(接獲通知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)未領件、未繳費。

- 2. 撤銷:申請人於線上辦理案件撤銷時,須由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辦理,不允許部分撤銷,僅受理全案撤銷。
- 3. 退費:申請人辦理退費時,須親至受理機關辦理退費申請,本系統無法受理網路退費申請。
- 四、本服務新增之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相關作業功能及辦理流程圖如附表 1-1、1-2。

新增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相關作業功能

- (一)人工登記簿申請方式:
 - 1. 將於首頁新增[線上申請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]選項



2. 線上申辦案件作業,增加新頁籤「謄本類」,內容項次1: 人工登記簿謄本。



此申請作業需進行自然人憑證登入,尚未登入憑證者將引導至自然人憑證登入頁面。

(二)人工登記簿申請畫面輸入欄位說明:

【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作業】

| | 申請人基本資料*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申請人姓名* | 測試憑證登入 | |
| 身份證統一編號 | * A123456789 | |
| 地址* | 請選擇 | |
| 聯絡電話* | *請輸入區碼(例:04-22544496) | |
| 手機 | | |
| 電子郵件信箱 * | ※請輸人您常用的E_Mail,通知您案件處理情形 | |
| | 申請內容 | |
| 受理申請機關* | 請選擇 v請選擇 v 受理機關(地政事務所)請選擇 v | |
| 申請日期* | 1041124 (例: 0970101) | |
| 申請項目* | 図 人工登記簿謄本 《 ○ 全部 ◎ 節本 (□ 模示部 □ 所有權部 □ 他項權利部 □ 日據時期登記簿 □ 所有權部個人 | |
| | □ 土地台帳 □ 他項權利部個人 |)) |
| 申請用途* | ○ 購屋 ○ 貸款使用 ○ 處理訴訟案件 ○ 自行參考 ○ 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| |

- 1. 申請人姓名:自然人憑證自動帶出,不可修改。
- 2. 身分證統一編號:自然人憑證自動帶出,不可修改。
- 3. 郵寄地址:使用者填入,領件方式選擇郵寄者,依此地址寄送。
- 4. 聯絡電話:必填。(增加輸入區碼之提示文字)
- 5. 手機:非必填,惟選擇線上繳費時可依此手機號碼發送簡訊。
- 6. 電子郵件信箱:必填。案件狀態《待繳費》或《待領件》時, 依此電子信箱發送通知。
- 7. 受理申請機關:下拉選單,可選擇縣市、行政區、地政事務所。
- 8. 申請日期:自動帶出今天日期。
- 9. 申請項目:項目內容包含【人工登記簿謄本】、【日據時期登記簿】、【土地台帳】。可複選。

人工登記簿謄本可再選擇《全部》或《節本》,此為單選。 選擇節本項目後,可再選擇部別《標示部》、《所有權部》、《他 項權利部》、《所有權部個人》、《他項權利部個人》,此為複 選。

10. 申請用途:選單內容包含【購屋】、【貸款使用】、【處理訴訟案件】、【自行參考】、【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】, 此為單選。(比照現行謄本申請書所載申請用途項目)



- 11. 領件方式:項目分別為臨櫃領件(臨櫃繳費)及郵寄到府(線上繳費),此為單選。
- 12. 提供新舊地建號資料對照連結。(連結至地政司網站的網址查詢)
- 13. 土地標示資料:可輸入段小段、地號、份數。
- 14. 建物標示資料:可輸入段小段、建號、份數。
- 15. 注意事項說明:
 - (1). 作業說明:本件為網路申請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
 - (2). 收費標準:登記(簿)謄本或節本工本費/電腦列印:每 張 5 元。
 - (3). 繳費說明:
 - a. 本案費用視實際列印張數而定,由承辦人先行查調謄本 確認張數及費用後,系統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繳費。
 - b. 選擇臨櫃領件者,請於接獲通知之日起7日內完成繳費

程序並領件;選擇郵寄到府者亦須於接獲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線上繳費作業。

- c. 逾期未繳費者,以退件方式處理。
- 16. 點選下一步後,預覽申請書畫面,確認無誤可進行送件動作。

| | | | | _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書序號: | | | | | | |
| | 年 月 日 : 市 古亭地政事務所 | 收件號碼: | 字第 | 號 | 收件者章 | ř: |
|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| | | | | | |
| 申請項目 | 申請標示 | | 所有權人、 | 他項權利人姓名 | ; | 申請份數 |
| | | | | | | |
| 土地標示 | 0001.永昌段一小段 0001 | 1-0000 號 | | | | 2 |
| 中請項目 | 0001.永昌殺一小殺 0001 ■人工登記簿謄本 (■全部□節本(□ □ 排酵期登記簿□土地台帳 | | 權部□他項權利 | 引部□所有 權部 個 | | |
| | ■人工登記簿謄本 《■全部 □ 節本 ([□日據時期登記簿 | | 摧部□他項權利 | 引部□所有權部個 | | |
| 申請項目 | ■人工登記簿謄本 《■全部 □ 節本 ([□日據時期登記簿 □土地台帳 | | 權部□他項權和 A | 刊部□所有權部個 | | |
| 申請項目申請用途 | ■人工登記簿謄本 (■全部□節本(□ 日據時期登記簿 □土地台帳 購屋 | □標示部□所有 | A | 則部□所有權部個 中正區 sdf | | |
| 申請用途申請人姓名 | ■人工登記簿謄本 (■全部 □ 節本 (□ 日據時期登記簿 □土地台帳 購昼 測試憑證登入 | □標示部□所有 | A臺北市 | | | |
| 申請項目 申請用途 申請人姓名 電話 領件方式 1. 本申請標的以 | ■人工登記簿謄本 (■全部 □ 節本 (□ □日據時期登記簿 □上地台帳 購昼 測試憑證登入 rsdf, sf | 操示部□所有 統一編號 郵寄地址 電子信箱 | A 臺北市 sdfsd@ | ቀ亚區 sdf | | 權利部個人)》 |
| 申請項目 申請用途 申請人姓名 電話 領件方式 1. 本申請標的以 | ■人工登記簿謄本 《■全部 □ 節本 (□ 日據時期登記簿 □上地台帳 | 操示部□所有 統一編號 郵寄地址 電子信箱 | A 臺北市 sdfsd@ | ቀ亚區 sdf | J人□他項 簽 | 權利部個人)》 |
| 申請項目 申請用途 申請人姓名 電話 領件方式 1. 本申請標的的 2. 申請人應依信 | ■人工登記簿謄本 《■全部 □ 節本 (□ 日據時期登記簿 □上地台帳 | □標示部□所有 統一編就 鄭寄地址 電子信箱 理及利用個人資 | A 臺北市 sdfsd@ | ቀ亚區 sdf | J人□他項 簽章 | |

- 17. 謄本申請書表格式參考現行謄本[免填書表用]格式:
 - (1). 表頭新增申請書序號。
 - (2). 收件日期、收件號碼、收件者章:保留空白,由地所 收件時填寫;收件機關自動帶出。
 - (3). 申請人姓名欄位,刪除含利害關係人,並新增郵寄地 址欄位。
 - (4). 删除代理人及複代理人欄位。
 - (5). 删除委任關係欄位。

- (6). 備註欄位保留 1、2 二點。
- (7). 於備註欄位前新增一欄位:領件方式。
- (8). 因為線上申辦,簽章欄位註記(本件為線上申請案件) 字樣。
- 18. 申請完成時,發送 EMAIL 通知申辦地所聯絡窗口。

(三) 地政事務所端,收件處理畫面:

1. 顯示代辦案件清單,提供地所人員點選進入案件明細畫面。

【待辦案件收件查詢作業】

| 登記類 複丈 | 類建物類 | 地價類於本類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申請日期 | 申請時間 | 申請人 | 案件類別 | 登記流水號 | 說明 | 辦理情形 | 處理 |
| 104/09/09 | 102852 | 測試憑證登入 | 人工登記簿 | WB1040909000001 | | 待辦 | 開啟 |

- 2. 案件明細畫面顯示:
 - (1). 線上申辦案件流水號
 - (2). 地政收件年字號
 - (3). 應繳費用:分為謄本費用、郵寄費用、加總之應繳費 用。
 - (4). 案件辦理情形:案件辦理情可參考第(四)項說明。
 - (5). 備註:註記申請資料是否有遺漏或異動,此內容將顯示於通知申請人 EMAIL 的明細中。
 - (6). 完成日期/時間:紀錄案件完成日。
 - (7). 案件書面:

a. 申請人選擇「臨櫃領件」時地所之作業畫面



b. 申請人選擇「郵寄到府」時地所之作業畫面



(四)案件辦理情形說明:

1. 待辦:申請人線上填寫申請案件,並送出後。案件狀態為待

辨。

- 2. 處理中: 地政事務所收件窗口收下申請案件後,將案件狀態 更改為處理中。
- 3. 撤銷:申請人送出案件撤銷申請後,由收件窗口將案件狀態更改為撤銷。
- 4. 退件:地政事務所處理過程中,發現申請資料有誤、申請資料不存在或逾期未領件、繳費者,將案件狀態更改為退件。
- 5. 待繳費:領件方式為郵寄到府(線上繳費)之申請案件,地政事務所人員依謄本張數計費完畢後,須於系統填入應繳金額,並將案件狀態改為待繳費。
 - (1). 領件方式為郵寄到府之申請案件,於地政事務所人 員登錄應繳費用後,將介接現有繳費作業進行通知 申請人繳款流程。
 - (2). 系統會將申請人聯絡 EMAIL、手機、應繳費用等欄 位與繳費作業介接,後續由繳費作業進行通知及繳 款。
- 6. 已繳費:申請人線上繳費完成之案件,系統自動將案件狀態 更改為已繳費。
- 7. 待領件:領件方式為臨櫃領件(臨櫃繳費)之申請案件,地政 事務所人員依謄本張數計費完畢後,須於系統填入應繳金 額,並將案件狀態改為待領件。
- 8. 完成:確認案件已繳費完成,並已領件或已郵寄後,地所人 員將案件狀態更改為完成。

| 郵寄到府 | 待辦-處理中-待繳費-已繳費-完成(撤銷或退件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臨櫃領件 | 待辦-處理中-待領件-完成(撤銷或退件) |

(五)發送 EMAIL 通知及簡訊通知:

- 1. 當申請案件成案後(案件狀態為待辦),系統將以 EMAIL 通 知地所收件窗口。
- 2. 當地政事務所填入應繳金額後,若申請人有填寫行動電話時,系統除了發送 EMAIL 通知之外,另外也會發送簡訊通知。
- (六)系統提供撤銷申請功能,整合現有線上申辦之撤銷申請作業,申請人以憑證登入後,進行撤銷申請,申請完成後傳送給地政事務所端,由地政事務所收件人員,將撤銷申請的案件狀態變更為撤銷。

「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」服務辦理流程

